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一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上午 11:00 。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憲榮董事、劉鴻陞董事、蕭漢俊董事、潘文成獨立董事、林志學獨立董事。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 3 席，黃建樺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劉信宏監察人、陳聰智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劉建良經理、郭重毅經理、王志祥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略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選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長案。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8 條對董事長之相關規定，由本屆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0 日止，任期三年。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黃景聰董事推舉劉憲同董事續任董事長，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共計七席舉手表示贊成劉憲同董事擔任第七屆董事長。

第二案

案 由：遴選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討論案。

說 明：(一)擬委任獨立董事潘文成先生、獨立董事林志學先生及專業人士潘有諒先生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二)本屆委員任期與本屆董監事任期相同，於 104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0 日止，任期三年。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